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322号

李德森:

本院受理原告蒋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432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李德森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38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238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9月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,按年利率13.4%计算)给原告蒋伟;二、驳回原告蒋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457.90元(此款原告蒋伟已预交),由被告李德森负担。原告蒋伟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57.9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,被告李德森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57.90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